



411108S-2023



河南聚松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SN 0001S-2023

粥料

2023-05-05 发布

2023-05-05 实施

河南聚松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聚松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宇通。

H N

Q B

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粳米、江米、糙米、小米、薏米、薏仁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青稞、燕麦米、燕麦片、大麦、荞麦、苦荞米、甜荞米、小麦仁、小麦片、绿麦、黑小麦仁、筱麦、藜麦、玉米、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玉米糝、刀豆、豇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花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花生仁、黑花生米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西米、山药、莲子、芡实、板栗、核桃仁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榛子仁、扁桃仁（巴旦木）、腰果、杏仁、大枣、桂圆、百合、葡萄干、木瓜干、枸杞、酸枣仁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南瓜干、胡萝卜干、葱干、姜片、番茄、洋葱粒、包菜干、香芋干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山楂干、苹果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桃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银耳、香蕉片、柿饼、桑葚、鸡蛋粒、牛肉粒、裙带菜、茯苓、可食用水产干制品[虾仁、干贝、海米、海参、牡蛎、波露豆齿蛇鳗(土龙)]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筛选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以上及以上原辅料的非即食粥料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粳米、江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小米、薏米、薏仁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青稞、燕麦米、燕麦片、大麦、荞麦、苦荞米、甜荞米、小麦仁、小麦片、绿麦、黑小麦仁、筱麦、藜麦、玉米、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玉米糝、刀豆、豇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花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花生仁、黑花生米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6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1.7 山药、莲子、芡实、桂圆、百合、酸枣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8 核桃仁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榛子仁、扁桃仁（巴旦木）、腰果、杏仁、板栗应符合 GB 19300

的规定。

2.1.9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10 葡萄干、木瓜干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山楂干、苹果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桃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香蕉片、柿饼、桑葚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11 南瓜干、胡萝卜干、香芋干、葱干、姜片、番茄、洋葱粒、包菜干、紫薯丁、红薯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13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4 可食用水产干制品[海参、牡蛎、波露豆齿蛇鳗(土龙)]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15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6 鸡蛋粒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2.1.17 牛肉粒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。

2.1.18 裙带菜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19 茯苓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原料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倒入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
色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	GB 5009.3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 (不适用于以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粳米、江米、糙米为主料产品)	≤ 0.5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 (以糙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粳米、江米为主料的产品)	≤ 0.1	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 (添加水产动物制品产品除外)	≤ 0.02	GB 5009.17
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（适用于添加水产动物制品的产品）		≤	0.5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	≤	0.1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	≤	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以玉米、玉米糝、玉米片、玉米粒为主料的产品	≤	20.0	GB 5009.22
	以糙米、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粳米、江米为主料的产品	≤	10.0	
	其它	≤	5.0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	≤	1000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	≤	60	GB 5009.209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（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	≤	0.3	GB/T 15686
展青霉素，μg/kg（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产品）		≤	20	GB 5009.185
苯并[a]芘，μg/kg		≤	2.0	GB 5009.27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粳米、江米、糙米、小米、薏米、薏仁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青稞、燕麦米、燕麦片、大麦、荞麦、苦荞米、甜荞米、小麦仁、小麦片、绿麦、黑小麦仁、筱麦、藜麦、玉米、玉米片、玉米粒、玉米糝、刀豆、豇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黑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花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花生仁、黑花生米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西米、山药、莲子、芡实、板栗、核桃仁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榛子仁、扁桃仁（巴旦木）、腰果、杏仁、大枣、桂圆、百合、葡萄干、木瓜干、枸杞、酸枣仁、猕猴桃干、菠萝干、南瓜干、胡萝卜干、葱干、姜片、番茄、洋葱粒、包菜干、香芋干、红薯干、紫薯干、山楂干、苹果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桃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银耳、香蕉片、柿饼、桑葚、鸡蛋粒、牛肉粒、裙带菜、茯苓、可食用水产干制品[虾仁、干贝、海米、海参、牡蛎、波露豆齿蛇鳗(土龙)]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筛选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以上及以上原辅料的非即食粥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聚松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QB